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杭电研通[2023]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杭电研[2022]176号）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杭电研〔2022〕175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学校决定启动2023年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有志于争创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且学位论文不涉及涉密或延期公开。

2. 申请人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综合素质良好，满足其中条件之一：

(1) 学制内资助：已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中期检查，研究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2) 延期创优资助：在学制内已取得创造性成果，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学术要求，为争创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而延长学习年限。

3. 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给予优先资助：

(1)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依托国家重点项目、重要的国际合作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大型工程项目等研究任务；

(2) 申请人所在学科和团队在全国同行中有重要影响，能为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供良好平台。

4.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每年申请 1 次，每年的资助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5%。各学院推荐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8%。

(二) 评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提出争创优秀学位论文计划和预期目标。

2. 申请人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学位点所在学院，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申请资助的相关要求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议，确定排序名单和推荐意见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和资助类别，经公示、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公布结果。

(三) 材料报送

请各相关学院组织做好项目申请和推荐工作，于2023年4月7日之前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学位办。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一）申报条件

各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制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实施细则，明确培育项目的申请条件、遴选程序和结项验收等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定后执行。

（二）评选程序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培育项目申请和专家考评结果进行审核，拟定立项资助人选，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学院当年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的3%。

（三）材料报送

请各相关学院组织做好项目申请和审核工作，于2023年4月7日之前将项目入选名单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学位办。

特此通知。

